

外籍移工參加技能檢定學科測試違規或錯誤態樣重點說明

109.8.10版

序號	違規事由或錯誤態樣	提醒事項重點說明
1	應檢人未於測試一日或測試當日出發前先行檢查所需攜帶之 2B 鉛筆及橡皮擦、准考證及居留證等是否齊備。	<p>一、各考區（學校）、監場人員不提供2B 鉛筆等相關文具用品。</p> <p>二、如准考證遺失時，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/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，可視同准考證；或測試當日持居留證等身分證明文件請考區學校協助補發，並應依規定於測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檢。</p>
2	學科測試應檢人未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；或於測試鈴響後才抵達考區學校。	<p>一、測試當日請提早出發抵達考區（學校），以免影響應檢權益。</p> <p>二、依規定於測試開始後15分鐘內入場應檢，於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，不准入場。</p>
3	測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、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等違規行為。	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4	窺視他人答案卷（卡）、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	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5	測試結束後，監場人員尚未完成收畢答案卡前，應檢人擅自離場（座）於置物區拿取手機並拍攝答案卡	<p>一、進入試場後，手機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放置，且不得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</p> <p>二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6	測試進行中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（卡）作答	<p>一、測試前，請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及座位標籤（上午為白色／下午為黃色）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。</p> <p>二、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